

债券简称：18 花样年

债券代码：155092.SH

债券简称：19 花样年

债券代码：155493.SH

债券简称：19 花样 02

债券代码：163025.SH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提示	III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3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3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8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7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3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39
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39
二、关于调整交易方式及恢复竞价交易安排.....	40
三、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事项.....	40
四、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事项.....	41
五、关于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深圳证监局对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事项.....	42
六、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	44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6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花样年”）10亿元公司债券。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7月3日至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花样年”）8亿元公司债券。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花样02”）7.3亿元公司债券。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花样年、155092.SH。
-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余额9.49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3年，在债券存续的第2年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根据展期议案 18 花样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利息部分延期支付，其中 20%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支付，2022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剩余 80%利息。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若投资人执行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增信方式：深圳前海嘉年云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青岛金港蓝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的股权、青岛美域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9%的股权、青岛怡和万胜置业有限公司 9%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并以第一顺位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10、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760 号】、《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6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同时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花样年、155493.SH。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余额 7.24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3 年，在债券存续的第 2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2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若投资人执行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本期债券无担保。

10、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760 号】、《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6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同时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花样 02、163025.SH。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7.3 亿元，债券余额 7.3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3 年，在债券存续的第 2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根据展期议案 19 花样 02 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部分延期支付，其中 20%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支付，2022 年 11 月 29 日支付剩余 80%利息。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8、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若投资人执行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增信方式：深圳前海嘉年云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青岛金港蓝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的股权、青岛美域星海置业有限公司 7%的股权、青岛怡和万胜置业有限公司 7%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并以第一顺位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10、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760号】、《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64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同时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1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花样年中国
法定代表人	潘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A栋一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A座2801房
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网址	www.cnfantasia.com
电子信箱	zhengjy@cnfantasia.com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从事摄影及彩色扩印服务，建筑材料（不含钢材）与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与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有：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管业务、酒店业务等。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之年度报告的公告》，因花样年控股股东重组工作仍在进行、发行人审计机构尚未完成聘任、财务工作进展受疫情影响的原因，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

其中，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 2021 之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重组仍在进行

自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花样年控股）境外债务违约起，花样年控股与其委任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合作进行重组。2022 年 4 月 11 日花样年控股发布公告，粤民投另类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促进有效落实全面债务重组计划，包括将其自身或其指定人士定位为债务重组的可能战略投资

者。花样年控股重组（发行人为花样年控股重要子公司）仍在进行，需要更多资料和时间以完成有关 2021 年之年度报告的相关程序。

2、发行人尚未聘请新审计机构

发行人 2020 年之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同到期且未与发行人续签，需选聘新审计机构。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聘请新审计机构。

3、新冠疫情影响财务工作进展

花样年控股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延迟发布有关二零二一年全年业绩之公告。2022 年以来，因新冠疫情持续反复，防控措施严峻，影响了财务以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度。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 9.9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使用 9.97 亿元，剩余 0.00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9.97 亿元替换前期已用于偿付公司债券投资人回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 7.9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使用 7.99 亿元，剩余 0.00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7.99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存续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 7.2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使用 7.29 亿元，剩余 0.00 亿元。使用募集资金 7.29 亿元置换公司已偿还的前

期存续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经持有人表决通过了《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8 花样年”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18 花样年”达成展期，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8 花样年”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2019 年至 2023 年中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 2021 年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花样年”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5 元（含税），其中 15 元（75.00 元中的 20%）（含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派发，60 元（75.00 元中的 80%）（含税）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派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8 花样年”已根据《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8 花样年”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调整后的派发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或通过场外方式进行支付。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中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9 花样年”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持有人表决通过了《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9 花样 02”本金及利息的议案》，“19 花样 02”达成展期，本次会议经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9 花样 02”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2020 年至 2024 年中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 2021 年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 2021 年的付息日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8 元（含税），其中 15.60 元（78.00 元中的 20%）（含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派发，62.40 元（78.00 元中的 80%）（含税）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派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9 花样 02”已根据《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9 花样 02”本金及利息的议案》调整后的派发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或通过场外方式进行支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00-17:00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4）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5）表决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

（6）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会议出席情况

“18 花样年”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9,493,97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8 花样年”债券共计 941954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9.22%。

“18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三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会议对三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 5,999,54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3.19%；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3,42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6.02%。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一的“18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二：同意票 4,996,6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2.63%；反对票 1,002,9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6%；弃权票 3,42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6.02%。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二的“18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三：同意票 4,996,6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2.63%；反对票 1,002,92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6%；弃权票 3,42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6.02%。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三的“18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召集了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含）至 17:00（含）。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含）至 17: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4）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表决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6）表决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18:00 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

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鉴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故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因会议通知期限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会议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而导致会议无效。现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9,493,970 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7,601,88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80.07%。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四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本次会议对以上四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 4,004,42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2.18%；反对 597,46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29%；弃权 3,0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0%。

议案二：同意 1,000,9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4%；反对 3,5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7.87%；弃权 3,005,9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6%。

议案三：同意 1,000,9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54%；反对 3,5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7.87%；弃权 3,005,9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6%。

议案四：同意 4,500,9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7.41%；反对 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0%；弃权 3,005,9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均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00-17:00**
-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 （4）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 （5）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

(6)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会议出席情况

“18 花样年”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9,493,97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8 花样年”债券共计 8,729,200 张，占本期末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1.94%。

“18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会议对两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共计 3,095,000 张债券，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2.60%；反对票共计 2,634,200 张债券，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7.75%；弃权票共计 3,0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0%。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一未获得代表本期末偿还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议案二：同意票共计 3,595,000 张债券，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7.87%；反对票共计 2,134,200 张债券，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2.48%；弃权票共计 3,0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0%。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未获得代表本期末偿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四）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召集了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30（含）至 16:00（含）
-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 （4）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5）表决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 （6）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23: 50 前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9,493,970 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8,729,2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1.94%。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8 花样年”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次会议对以上两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 8,134,2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5.68%；反对 5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27%；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

议案二：同意 8,134,2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5.68%；反对 595,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27%；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均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因此本次会议议案一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表决通过方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议案一的表决结果，其同意票数已达到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00-17:00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4）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5）表决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

（6）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会议出席情况

“19 花样年”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7,243,35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9 花样年”债券共计 2,243,25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0.97%。

“19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三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

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会议对三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 2,243,25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0.97%；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一的“19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二：同意票 1,5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71%；反对票 743,25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26%；弃权票 0 张。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二的“19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三：同意票 1,5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71%；反对票 743,25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26%；弃权票 0 张。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三的“19 花样年”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要求，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召开了公司

2019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00（含）至17:00（含）。如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2021年11月26日14:00（含）至17: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4）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如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19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表决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6）表决时间：2021年11月19日（如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26日）18:00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鉴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故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因会议通知期限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会议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而导致会议无效。现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调整为2021年11月26日重新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7,243,35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

法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权共计 2,243,25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30.97%。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四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本次会议对以上四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 2,243,25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0.97%；反对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

议案二：同意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反对 1,5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71%；弃权 743,25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26%。

议案三：同意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反对 1,5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71%；弃权 743,25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26%。

议案四：同意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反对 1,5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71%；弃权 743,25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0.2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均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00-17:00

（3）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4）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

（5）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出席情况

“19 花样年”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7,243,35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9 花样年”债券共计 6,5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9.74%。

“19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会议对两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共计 6,5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9.74%；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弃权票共计 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一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同意票共计 1,5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0.71%；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弃权票共计 5,0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9.03%。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14:00-17:00

(3) 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4) 表决时间：2021年11月10日17:00前

(5)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出席情况

“19花样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7,300,000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9花样02”债券共计6,798,08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93.12%。

“19花样02”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三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债券偿债安排的议案》。会议对三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1,259,08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7.25%；

反对票1,889,00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25.88%；弃权票3,650,00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0.00%。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一的“19花样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三分之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二：同意票 3,148,08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3.12%；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3,65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0.00%。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二的“19 花样 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议案三：同意票 3,148,08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3.12%；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3,65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0.00%。

综合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议案三的“19 花样 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二）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要求，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新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含）至 17:00（含）。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00（含）至 17: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 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4)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19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6) 表决时间：2021年11月19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1月26日）18:00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鉴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故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本次会议因会议通知期限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会议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而导致会议无效。现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调整为2021年11月26日重新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7,3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7,021,32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6.18%。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四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

议案》；议案二：《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还本付息有关约定的议案》；议案三：《关于调整〈募集说明书〉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有条件增加增信机制的议案》。本次会议对以上四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 1,5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2%；反对 3,369,82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46.16%；弃权 3,65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0.00%。

议案二：同意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反对 462,7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34%；弃权 6,413,5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7.86%。

议案三：同意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反对 462,7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34%；弃权 6,413,5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7.86%。

议案四：同意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反对 462,79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34%；弃权 6,413,53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7.8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均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

关规定、约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00-17:00
- (3) 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 (4) 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7:00 前
- (5)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会议议案表决方式：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出席情况

“19 花样 02”未偿还债券总张数 7,300,000 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19 花样 02”债券共计 6,641,79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0.98%。

“19 花样 02”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会议对两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票共计 1,102,79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

的 15.11%；反对票共计 1,889,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5.88%；弃权票共计 3,65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0.00%。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一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议案二：同意票共计 1,102,79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5.11%；反对票共计 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弃权票共计 5,539,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5.88%。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四）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召集了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花样年集团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4:30（含）至 16:00（含）（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14:30（含）至 16:00（含），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3) 会议召开形式：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4) 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2月2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 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通讯方式表决

(6) 表决时间：2021年11月26日（如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为2021年12月9日）23:50前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7,300,000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6,666,32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1.32%。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两个议案：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19花样02”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次会议对以上两个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同意6,203,53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84.98%；反对462,79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6.34%；弃权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00%。

议案二：同意5,563,53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76.21%；反对1,102,79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5.11%；弃权0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0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均经本期未偿还债

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因此本次会议议案一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表决通过方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对议案一的表决结果，其同意票数已达到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10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760号】，决定将花样年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将“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20花样01”、“20花样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同时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1年11月2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864号】，决定将花样年主体信用等级由A调降至BBB-，将“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20花样01”、“20花样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调降至BBB-，同时将上述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本报告涉及各期债券2022年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将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后立即进行公告。如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1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显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以下简称“花样年控股”)未能按期偿付本金。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花样年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1、债权人名称: 优先票据投资者
- 2、债务人 / 发行人名称: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债务形式: 高级无抵押担保美元优先票据
- 4、存续金额: 205,656,000 美元
- 5、期限与起止日期: 5 年、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4 日、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4 日
- 6、票面利率: 7.375%
- 7、ISIN 编码: XS1498418224
- 8、债券信托人: 花旗银行
- 9、交易流通场所: 新加坡交易所

(二) 基本情况

受疫情反复、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花样年控股出现短期流动性问题,截至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4 日),未能到期偿付 ISIN 编码为 XS1498418224 的 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担保美元优先票据(以下简称:标的票据)的剩余未偿本金 205,656,000 美元与未偿还利息 7,583,565 美元。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安排

上述短期流动性问题发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层面，经公司了解，针对该问题，花样年控股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就相关事件对花样年控股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财务顾问等多方支持下，成立了应急小组，正在制定风险化解方案，以期尽快化解阶段性困境。

目前公司运营秩序正常，各项工作均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推进偿债保障措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诞生和成长于深圳特区，积极响应中央和政府号召，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及民生发展做出应有贡献；花样年控股作为在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一贯追求长期价值，坚持高质量稳健发展的理念。面对市场及经营环境巨变，难免面临阵痛，但公司及花样年控股将全力以赴向脱困及继续发展的目标迈进。

二、关于调整交易方式及恢复竞价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以及公司债券交易机制调整的公告》，“18 花样年”、“19 花样年”、“19 花样 02”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

上述债券恢复竞价系统交易时间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三、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事项

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显示，2021 年 11 月 16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花样年（成都）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涉及执行案号为(2021)川 01 执 5811 号、(2021)川 01 执 5812 号，执行标的分别为 337,867,172 元、284,953,280 元；2021 年 11 月 17 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花样年（成都）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2021)粤 03 执 8432 号、(2021)粤 03 执 8433 号，执行标的分别为 284,953,280 元、337,867,172 元。

1、被执行对象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花样年（成都）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涉诉内容

执行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标的
(2021)川01执5811号	2021年11月16日	337,867,172元
(2021)川01执5812号	2021年11月16日	284,953,280元
(2021)粤03执8433号	2021年11月17日	337,867,172元
(2021)粤03执8432号	2021年11月17日	284,953,280元

3、执行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事项

根据2021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提起诉讼的公告》显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集团”或“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样年”）及关联公司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浦”）因未能清偿债务被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未清偿债务的情况

1、债权人名称：杭州星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昂”）；

2、债务人名称：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债务形式：借款；

4、存续金额：16.3412亿元（包含上海花样年作为杭州星昂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的5.7192亿元）；

5、期限与起止日期：4个月，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

6、增信措施：

(1) 花样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杭州星昂受让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花锦”）91%的股权，上海花样年将持有的杭州花锦 9%的股权质押至杭州星昂；

(3) 杭州花锦和杭州花浦章证照以及资金共管。

(二) 进展情况

受公司整体流动性紧张的影响，杭州花浦未能如期归还借款，公司未能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在积极寻求方案以推进事项的解决。

杭州星昂已向杭州花浦、上海花样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立案，并出具了（2021）浙 01 民初 2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 影响分析和后续安排

面对此问题，发行人积极与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以期通过股权出让、引入新投资者等方式，解决此债务问题。同时，发行人也在通过项目出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力争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发行人将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深圳证监局对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事项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57 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公司未按照“19 花样年”、“20 花样 02”的募集资金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未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 2018 年债券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2018 年至 2020 年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中未披露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等主要财务指标信息，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0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13 号）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责任人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2）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潘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花样年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56 号）。作为花样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军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13 号）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

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六、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事项

2022年4月11日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花样年控股”，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发布《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以下称“该等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延迟发布有关二零二一年全年业绩之公告

由于花样年控股之重组仍在进行、花样年控股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称“花样年集团”）财务人员流失以及近期国内之新冠疫症案例激增及新冠疫情预防和控制隔离措施的实施对花样年集团的财务报告和综合程序带来实际困难并阻碍审核进度，花样年控股将需更多时间完成财务报告和审计等程序，因此，有关二零二一年全年业绩之公告需延迟发布。

花样年控股将刊发进一步公告，向其股东告知刊发二零二一年全年业绩的预期日期。

2、延迟举行董事会会议

花样年控股董事会会议（以下称“董事会会议”）原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举行，以审议通过花样年集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业绩。由于上述原因，董事会会议将延期举行。花样年控股将刊发进一步公告，向花样年控股之股东告知董事会会议的日期。

3、暂停买卖

花样年控股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9时起暂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交易，直至花样年控股发布有关二零二一年全年业绩之公告为止。

花样年控股证券持有人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花样年控股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二）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粤民投另类私募

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订立协议事项

2022年4月11日，花样年控股及彩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彩生活”）发布《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花样年控股及彩生活宣布，各自与粤民投另类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称“粤民投另类”）订立一份协议。

粤民投另类为专注从事股本投资、不良资产投资、资产管理及产业资源整合的领先内资企业。粤民投另类的单一最大股东（持有40%股权）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为由广东省政府指导推动及于2016年成立的投资公司。该公司资源丰富，并拥有一支专业团队，在大型财困公司及不良资产重组方面经验丰富。

花样年控股与粤民投另类所订协议之订约方协定，粤民投另类将在多个方面为花样年控股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称“花样年集团”）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1）检讨花样年集团的财务状况，以制定方案增强花样年集团的资产价值，进一步保障其利益相关方的权益；（2）促进有效落实全面债务重组计划，包括将其自身或其指定人士定位为花样年集团债务重组的可能战略投资者；（3）利用其于债务重组的专长，促进与花样年集团债权人的沟通；及（4）协助花样年集团制定可能出售花样年集团资产的计划，包括策略规划及交易架构。

彩生活与粤民投另类所订协议之订约方协定，粤民投另类将在多个方面为彩生活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称“彩生活集团”）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计划优化彩生活集团的资产及业务以促进其未来发展；（2）促进有效落实全面优化计划，包括将其自身或其指定人士定位为彩生活集团优化计划的可能战略投资者；及（3）制定优化计划、促进彩生活集团与其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及协调。

花样年控股及彩生活认为订立该等协议有助于实现各自的核心价值。

（三）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盘的事项

1、呈请

于2022年5月26日，花样年控股接获 Flower SPV 4 Limited 针对花样年控股就未偿还贷款融资约1.49亿美元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呈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的清盘呈请（简称“呈请”）。呈请寻求（其中包括）：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92 (d) 条将花样年控股清盘；及
- (b) 委任共同清盘人。

2、呈请的影响

花样年控股已获其法律顾问告知，倘花样年控股最终因呈请而清盘，则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2 年修订版）（简称“该法案”）第 99 条，清盘开始日期（即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出呈请当日，简称“开始日期”）后就花样年控股直接拥有的财产作出的任何产权处置（为免生疑问，不包括花样年控股附属公司拥有的财产，例如（但不限于）花样年控股附属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拥有的资产），花样年控股的任何股份转让或花样年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变更将属无效，惟获开曼群岛大法院（简称“大法院”）授出认可令则作别论。倘呈请其后被撤销、驳回或永久中止，则于开始日期或之后作出的任何有关产权处置、转让或变更均不会受到影响。

花样年控股将极力反对呈请。然而，鉴于该法案第 99 条的影响，花样年控股董事会（简称“董事会”）谨此提醒花样年控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未有大法院认可令的情况下，于开始日期或之后作出的花样年控股股份转让将属无效。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所发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内容有关提出清盘呈请后转让上市发行人股份的通函，基于花样年控股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确定性，就透过香港结算进行股份转让的参与者（简称“参与者”）而言，香港结算可随时行使根据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简称“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就花样年控股股份临时暂停其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可能包括暂停提供花样年控股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服务。就已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但尚未重新登记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花样年控股的股票，香港结算将退回该等股票予相关参与者，并将保留从该参与者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中记减相关证券以抵销任何已记存证券的权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将于清盘呈请已被驳回、永久中止或花样年控股已从大法院取得所需的认可令当日不再适用。

3、申请认可令

花样年控股将征询法律意见，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其法律权利。鉴于呈请，花样年控股将向大法院申请认可令。股东务请注意，概不保证大法院将授出认可令。

在未获授出认可令但清盘令未被驳回或永久中止的情况下，于开始日期或之后的所有花样年控股股份转让将属无效。花样年控股将就任何重大进展知会股东及投资者，并适时另行刊发公告。

花样年控股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于买卖花样年控股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4、暂停买卖

花样年控股股份已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起暂停买卖，以待花样年控股刊发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花样年控股股份将继续暂停买卖，直至另行通知。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跟进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的各类重大事项，密切关注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华泰联合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 /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7日